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ＯＯ　（名字、年籍資料及住址均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0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余ＯＯ共同妨害自由罪刑（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之有罪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（原判決另維持第一審不受理判決部分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確定）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2日提起之上訴，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